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00323)

章 程

註：本公司章程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的中文與英文版有任何差異，
概以中文版為準。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七章	股份轉讓	18
第八章	股東的一般規定	20
第九章	股東會	27
第十章	黨委	48
第十一章	董事會	51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71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6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87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2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及工會	95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96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97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02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103
第二十一章	附則	105
附件一：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
附件二：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138號文批准，於1993年8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9月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4785-8。1994年5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部授予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變更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000970。2008年6月17日，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340000400002545。2015年12月，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000610400837Y。

第二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馬鞍山鋼鐵公司「1993年9月1日更名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1998年9月18日更名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碼：243003。
- 第四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擔任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會議通過，並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日起，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章程。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利用境內外社會資金，通過提高技術和管理水平，發展鋼鐵業務，成為世界一流鋼鐵企業，並使全體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黑色金屬冶煉及其壓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產品、耐火材料、動力、氣體生產及銷售；碼頭、倉儲、運輸、貿易等鋼鐵等相關的業務；鋼鐵產品的延伸加工、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鋼結構、設備製造及安裝，汽車修理及廢汽車回收拆解(僅限於本公司廢汽車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建築安裝，建築裝飾(憑資質證書開展經營活動)；技術、諮詢及勞務服務。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75,731,186股。2023年回購註銷股票28,793,200股、2025年回購註銷股票46,256,800股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7,700,681,186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00,681,186股，其中內資股為5,967,751,186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7.50%，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2.50%。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681,186元。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二)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20%；
- (三)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50%；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依法註銷購回的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可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的有關規定，發行簿記券式股票或實物券式股票。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實物券式股票票面上須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五)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第三十八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

-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費用，或者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較高費用，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者其他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經呈；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者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為結算機構或者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器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者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第四十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的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份轉讓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八條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有任何股價敏感的資料，均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在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1)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內，或者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日內，或者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刊發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前五日內。

上述禁止董事買賣證券的期間，包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八章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

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製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的公司改組。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九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事項、關聯交易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作出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定額度的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萬分之五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捐贈事項。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若向該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除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三條

對於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 (含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七十七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股東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前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股東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上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會上發言。

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標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簿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法人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依然有效。
第九十四條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該次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或該提案所載明的其他時間。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利潤的事項時，或者在審議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事項時，均應先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匯報議案內容及規劃安排的理由，在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後，再進行相關議案的投票表決。

- 第一百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 第一百〇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會議由會議主席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會議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理人、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章 黨委

第一百〇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公司設立常務委員會，黨委常委一般5至7人，最多不超過9人，委員一般15至21人。上級黨組織可根據工作需要和幹部管理權限，調動或指派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或常委，可同時任免其委員職務。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總經理層，董事會、總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一十五條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一般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職工董事一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果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撤職(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續聘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及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十九)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依規執行。不因該等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財務、會計內控等制度，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對外擔保前，公司應充分了解被擔保方的財務及資信狀況，並就擔保事項對公司利益的影響和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充分分析。被擔保方應具有良好的資信及償債能力。
- 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單次對外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為單個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45%，為其他單個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但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任何時候，公司不得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時，應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等權利為出發點，並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方案，先提交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因公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須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在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先提交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上市公司資產時，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應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權償還其侵佔的資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 (六)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總經理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如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提出議程的董事應將提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在擬召開的董事會的十四日以前將開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議程通知董事。董事會例會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子文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通訊工具有效發出電子文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三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者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者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計入。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現場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或者電子通信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如遇特殊情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送予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且簽字後的決議已送予董事會秘書，則形成有效決議，無須召集董事臨時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節 董事提名與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公司發出有關股東會通知的次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會召開日的七天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證券交易所。對上述有權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述有權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以外，還包括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以下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五)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六)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三)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 (四)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以及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重大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監督，聽取項目後評估匯報並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七)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委員會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任。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經營發展、股權結構變化等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七)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審議向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
- (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七)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 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 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員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招用或者解聘、辭退；
- (九)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 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
-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辭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並負責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保管；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組織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六)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公司股票掛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七)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股票掛牌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八)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九) 執行法律上或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兩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義務應由兩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後，在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或未完成離任審查、檔案移交等手續前，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八)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九)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十)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一)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三)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彼等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八十條 除法律規定的可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編製和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以內編製和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而不必以本款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可以同時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股東會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
- (三) 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會作出說明。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50% (其中：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五)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或者外幣支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〇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〇三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〇四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含義與香港「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應在各次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聘任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〇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〇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作下列之一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

(2) 任何該等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權力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還應當送一份副本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他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及工會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一)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自主決定招聘員工的時間、條件、方式、數量。公司不得招聘未解除勞動關係的員工，不得使用童工。

(二) 公司應當與員工個人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規定到當地勞動行政部門辦理鑒證。

工會可以代表職工與公司訂立集體合同。集體合同應報當地勞動行政部門備案。

公司或員工一方違反合同規定，侵害對方利益，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所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

員工法定工作時間內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四) 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參加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

(五) 公司按照當地人民政府的規定，提取使用員工住房基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公司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工會撥交經費，並為工會辦公和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場所等物質條件。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者公司網站上發佈，或者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者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人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的清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的法律規定進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三十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議方案；
 - (二) 將章程修改方案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可依據股東會的決議和前述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章程進行部分文字修改，並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下列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1. 公司名稱；
2. 公司住所；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4. 註冊資本；
5. 企業類型；
6. 經營範圍；
7. 營業期限；
8. 公司發起人姓名或者名稱。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未涉及登記事項的，公司應當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董事、總經理發生變動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經理」的含義相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文本有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及「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的附件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負責修訂，如需審批，自有權部門批准後生效。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履行職權。
-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股東會的籌備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及轉授

-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第六條

為提高公司運作效率，股東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二)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 (三) 對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討論的事項與提案

第七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如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將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對提案進行審核，並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註釋：計算本條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十條

前條所述的股東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一) 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 第十一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 第十三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 第十五條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通知及變更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請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十九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會議的登記

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會上發言。

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

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簿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法人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稱)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依然有效。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會議。股東會除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由會議主席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席同意，每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四節 表決及決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該次股東會決議生效時。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四十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否則，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表決票數。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利潤的事項時，或者在審議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事項時，均應先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匯報議案內容及規劃安排的理由，在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後，再進行相關議案的投票表決。
第四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股東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且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四十九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類別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根據股東會決議就任。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會議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理人、會議主持人簽名。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聘請的境內律師應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結束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等有關資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第五十八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五章 獨立董事或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五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表決方式、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又無法協調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有關章節的條款解決爭議。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及「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與國家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 第七十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議案，並提呈股東會審議。
-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由股東會和董事會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責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續聘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及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十九)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託經營、委託理財等事項。

第五條

董事會應負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第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 (六)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除本規則前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外，以下所列事項，也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章 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兩種形式，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總經理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一條	<p>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含專門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所議事項與公司各部門或單位職責對應原則，由相關責任部門或單位形成議案，董事長或總經理特別指定的除外。</p> <p>所有議案均應由議案提出人以書面方式提交董事長審閱。議案提出人應當將與議案有關且有助於董事決策的材料，與議案一併提交。</p>
第十二條	<p>如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向董事長匯報。</p> <p>如議案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議案提出人應在議案初步形成後，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前，向董事長匯報。</p>
第十三條	<p>除股東提出的議案以外，董事長對議案有意見、建議或異議的，議案提出人應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如需，議案提出人應組織有關方對議案重新進行評審。</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秘書根據收到書面通知的議案，起草會議的議程，並提請董事長審定。</p>

第六章 會議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提出議程的董事應將提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

除特殊情況外，董事會秘書應在擬召開的董事會議十四日前將開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議程通知董事。

第十六條

對於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秘書，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董事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方式舉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或代其處理文件收發工作的人士之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子文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通訊工具有效發出電子文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位董事或者其他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天前向董事提交會議議案、報告等資料，否則應予說明。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七章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二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或與議案密切相關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例會或董事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所有這類董事應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如遇特殊情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送予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且簽字後的決議已送予董事會秘書，則形成有效決議，無須召集董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計入。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二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表決表、會議記錄、決議等，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的有關決議通過後，形成《董事會決議》，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八章 會後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後，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決議執行者提出質詢，有關決議執行者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否則，應予說明。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